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科技”）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3) 理财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18日；
- (4) 理财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22日；
- (5) 产品期限：35天；
- (6) 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7) 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 (8)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9)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 (10) 高芯科技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1) 高芯科技本次使用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9%。

2、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1) 理财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339；
- (2) 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3) 理财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14日；
- (4) 理财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14日；
- (5) 产品期限：30天；
- (6) 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7) 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 (8)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9)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 (10) 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11) 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0%。

3、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理财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348；

(2) 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 理财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14日；

(4) 理财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14日；

(5) 产品期限：90天；

(6) 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 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0) 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11) 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5%。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感科技”）于2021年4月2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37,876.71元已如期到账。

2、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农业银行襄阳檀溪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71,324.47元已如期到账。

3、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838,356.16元已如期到账。

4、高芯科技于2021年5月28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936,986.30元已如期到账。

5、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微纳”）于2021年5月26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863,013.70元已如期到账。

6、智感科技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自贸区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801,369.86元已如期到账。

7、鲲鹏微纳于2021年5月25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9,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2,320,000.00元已如期到账。

8、鲲鹏微纳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7,799.71元已如期到账。

9、鲲鹏微纳于2021年5月28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券商收益凭证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621,953.71元已如期到账。

10、公司于2021年9月2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

期，收益288,892.60元已如期到账。

11、高芯科技于2021年9月3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42,465.75元已如期到账。

12、高芯科技于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7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89,001.98元已如期到账。

13、智感科技于2021年9月2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284,054.80元已如期到账。

14、鲲鹏微纳于2021年9月1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414,194.44元已如期到账。

15、鲲鹏微纳于2021年9月1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787,500.00元已如期到账。

16、鲲鹏微纳于2021年9月3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06,849.32元已如期到账。

17、鲲鹏微纳于2021年9月3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275,342.47元已如期到账。

18、鲲鹏微纳于2021年9月2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41,320.55元已如期到账。

19、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267,536.6元已如期到账。

20、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1、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7,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2、鲲鹏微纳于2021年12月20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3、鲲鹏微纳于2021年12月24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